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27,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62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6,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369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99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99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鹄汽车模具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内容刊登的公告、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并说明了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实。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6项议案,包括:《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0年9月29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93%。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因疫情封控或工作原因,部分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徐荣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建民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02%,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杨建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首次质押 | 本次质押数量 | 是否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 | 是否新增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杨建民 | 否 | 11,750,000 | - | 是 | 2020-10-15 | - | 质押前质押公司内所有股份解除质押之日 | 54.02 | 6.04 | 担保 |
| 合计 | - | 11,750,000 | - | - | - | - | - | 54.02 | 6.04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单位:股 | 质押名称 | 持股数量 | 本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占比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 |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占比 | 质押股份数量 | 质押股份数量占比 | 质押用途 |
|------|------------|------------|------------|--------|----------|------------|------------|--------------|--------|----------|------|
| 杨建民 | 21,750,000 | 11,750,000 | 11,750,000 | 54.02 | 6.04 | 11,750,000 | 0 | 100.0000% | 0 | 0 | 担保 |
| 杨建 | 6,200,000 | 3,180,000 | 6,200,000 | 100.00 | 3.18 | 6,200,000 | 0 | 100.0000% | 0 | 0 | 担保 |
| 合计 | 27,950,000 | 14,930,000 | 17,950,000 | - | 9.22 | 17,950,000 | 0 | 100.0000% | 0 | 0 | 担保 |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GE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汽铸造”)于近日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简称“GE公司”)签订《供货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确定江苏一汽铸造为GE公司可再生能源事业部风电铸件的供货商,GE公司承诺,在2021年及2022年期间向向江苏一汽铸造采购部分风电铸件产品。

2.本协议项下所有采购的供货范围、执行价格、产品规格、交付期限等事项以GE公司签发的具体订单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成立于1892年,是全球数字工业公司,创造由软件定义的机器,集互联、响应和预测之智,致力变革传统工业。主要业务方向包括数字、医疗、航空、发电、可再生能源等多个方面。GE可再生能源事业部为GE公司下属的业务集团,其主营业务为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风电设备叶片、水力发电、电力存储、太阳能发电、电网解决方案、混合可再生能源以

及数字化服务,其致力于寻求经济、可靠且可持续的绿色电力能源的全球客户创造价值。GE可再生能源事业部已在全球安装了超过400GW的清洁能源设备,并为全球90%以上的公用设备提供了电网解决方案。目前,GE可再生能源事业部在全球80多个国家拥有近40,000名员工。

公司与GE公司及GE可再生能源事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年度与GE公司发生类似业务订单合计约25,763.24万元,占公司2019年同类业务订单总金额的30.02%;GE公司实力雄厚,信用优良,本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协议能按预期执行,预计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一汽铸造2021年、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按现有市场价格估算,本合同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标准。

四、风险提示

本订单为江苏一汽铸造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风险;因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供货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协议对江苏一汽铸造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人申报等相关工作。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裁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102笔,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476,568,890.00元;暂缓确认的债权43笔,申报总额为人民币1,167,154,365.14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因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推进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望 公告编号:2020-068

股东关于增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无锡锡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
|------|------|------------|---------|-----------|---------------------|
| 王威 | 集中竞价 | 2020年9月30日 | 2508 | 3.00% | 0.062% |
| 合计 | --- | --- | --- | 3.00% | 0.062% |

5.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99,900,040 | 27.84% | 205,900,040 | 28.6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9,900,040 | 27.84% | 205,900,040 | 28.6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或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是,请说明承诺、履约、计划的具体实施或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否√否,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形、整改措施和处理进展。

5.限售期届满的减持计划

限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仍在限售期或承诺减持股份

是□否√否,请说明限售的具体情形、整改计划和履行进展。

6.承诺履行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函询□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

4.存在约束力的其他支持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锡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7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7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监事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2021年5月7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一彬女士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彬女士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吴一彬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吴一彬女士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威先生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7日王威先生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窗口期不得减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
|------|------|------------|---------|-----------|---------------------|
| 王威 | 集中竞价 | 2020年9月30日 | 2508 | 3.00% | 0.062% |
| 合计 | --- | --- | --- | 3.00% | 0.062% |

5.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99,900,040 | 27.84% | 205,900,040 | 28.6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9,900,040 | 27.84% | 205,900,040 | 28.6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或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是,请说明承诺、履约、计划的具体实施或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否√否,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形、整改措施和处理进展。

5.限售期届满的减持计划

限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仍在限售期或承诺减持股份

是□否√否,请说明限售的具体情形、整改计划和履行进展。

6.承诺履行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函询□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

4.存在约束力的其他支持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锡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望 公告编号:2020-068

股东关于增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无锡锡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
|------|------|------------|---------|-----------|---------------------|
| 王威 | 集中竞价 | 2020年9月30日 | 2508 | 3.00% | 0.062% |
| 合计 | --- | --- | --- | 3.00% | 0.062% |

5.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99,900,040 | 27.84% | 205,900,040 | 28.6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9,900,040 | 27.84% | 205,900,040 | 28.6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或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是,请说明承诺、履约、计划的具体实施或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否√否,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形、整改措施和处理进展。

5.限售期届满的减持计划

限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仍在限售期或承诺减持股份

是□否√否,请说明限售的具体情形、整改计划和履行进展。

6.承诺履行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函询□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

4.存在约束力的其他支持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锡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